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第1号（总第15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通告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国土局的通报.....	(4)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国税局的通报.....	(5)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地税局的通报.....	(5)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通报.....	(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芜湖边防检查站的通报.....	(7)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芜湖海关的通报.....	(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芜湖海事局的通报.....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9)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芜湖市商标品牌奖 励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市情资料】

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19)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通告

芜政〔2011〕16号

加快“数字芜湖”建设，推进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08〕1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意见》（厅〔200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0年11月正式启动市区范围内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程，现通告如下：

一、实施原则

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按照“党政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的原则实施。

二、实施目标

市区范围内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总体目标是：2010年11月—2011年2月为启动、试点阶段，2011年3月—2012年3月为全面实施阶段，2012年4月为全面完成阶段。

三、实施办法

1. 市区范围内正在使用、按期交费的有线电视用户，中广有线芜湖分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2. 市区范围内有线电视初装用户，到中广有线芜湖分公司营业厅办理有线电视开通手续，可直接开通数字电视。

3. 整体转换后，数字电视将传送141套数字电视节目。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可以收看60套基本电视节目，整体转换期间

获赠 8 套付费标清节目, 收听 7 套立体声数字调频广播, 以及查询政务、政策、经济、生活咨询等服务信息和股市行情信息; 另有 65 套数字电视付费节目。购买高清机顶盒可收看到 8 套高清数字电视节目; 购买互动机顶盒的用户可收看互动点播节目。模拟信号暂时保留中央、省、市、县等 6 套电视节目。

4. 市区范围内新建尚未交付使用、正在建设和拟建的住宅小区、写字楼、宾馆等, 直接接入数字电视信号, 不再接入有线模拟电视信号, 不得自建小前端。酒店、宾馆必须接入本地有线数字电视网。

5.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试行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0〕196 号), 主终端按每月每卡 24 元收取, 副终端按每月每卡 3 元收取; 主终端机顶盒由中广有线芜湖分公司免费配置, 副终

端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置。非居民用户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计费。有线数字电视的付费节目、视频点播业务, 实行市场定价。

6. 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后, 对城市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用户主终端收费按每月每卡 10 元收取。

7. 文化、公安、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取缔私自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力度, 取缔自建信号接收小前端。

8.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 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从维护国家信息化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的高度出发, 利用中广有线芜湖分公司已建成的数字电视综合平台接入数字电视信号, 实现有线电视联网, 率先实施整体转换。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国土局的通报

芜政秘〔201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0年，市国土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认真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变”方针。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以构建保障和促进国土资源科学发展新机制为主线，加强队伍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机关全面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主动服务，全市建设用地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保护责任，坚持节约集约，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进一步增强。推进资源整合，深化矿权改革，促进矿业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坚持规划先行，扩大

科技支撑，地籍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效能建设，树立了国土资源系统保障发展、主动服务的良好形象。第二次土地调查、国土资源依法行政等多项工作受到国家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表彰，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芜湖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市国土局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市国土局再接再厉、锐意进取，为推动国土资源的科学发展，促进创新芜湖、优美芜湖、和谐芜湖、幸福芜湖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上接第5页）亿元；五项社保费收入29.6亿元，同比增长18%，增收4.5亿元；其它基金费收入3.1亿元，同比增长23%，增收6000万元。收入总量和地方税总量均居全省第2位，税收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14个百分点，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市地税局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市地税局再接再厉、锐意进取，为推动地税工作的创新发展，促进创新芜湖、优美芜湖、和谐芜湖、幸福芜湖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国税局的通报

芜政秘〔201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0年，市国税局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十一项工程”，在发挥税收职能、强化科学管理、推进信息管税、优化纳税服务和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尤其是作为全国试点单位，在进一步深化税务管理重组，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试点工作

中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年共组织各项国税收入104.01亿元，比上年增长29.8%，增收23.87亿元；办理各项税收优惠29.4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市国税局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市国税局再接再厉、锐意进取，为推动国税工作的创新发展，促进创新芜湖、优美芜湖、和谐芜湖、幸福芜湖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地税局的通报

芜政秘〔201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0年，市地税局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依法治税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己任，励精图治，务实进取，团结拼搏，

强化税费征管，优化税收服务，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年，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102.3亿元，同比增长37.2%，增收27.7亿元，收入规模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其中：地方税收入69.6亿元，同比增长48.3%，增收22.6（下转第4页）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通报

芜政秘〔201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
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招
引资项目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069.1 亿元，
同比增长 59.1%；实际利用内资 1102 亿
元，同比增长 64.08%；实际利用外资
72546 万美元，同比增长 9.9%，超额完
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

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
展。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2 个招商引资先
进单位（名单详见附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发扬
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作
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10 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名单

一、载体单位

- (一) 特等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山区
- (二) 一等奖：鸠江区 繁昌县
- (三) 二等奖：芜湖县 弋江区
- (四) 三等奖：镜湖区 南陵县

二、市直部门和驻芜单位

(一) 一类部门

- 一等奖：市商务局
- 二等奖：市招商局

(二) 二类部门

一等奖：市建投公司

二等奖：市科技局

三等奖：市金融办

(三) 三类部门

一等奖：市信访局、市委政法委

二等奖：市水务局、市物价局、市编办

三等奖：市总工会、市政协办、市
统计局、市卫生局

获得特等奖的单位各奖励 20 万元，
其他奖项的奖励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芜湖边防 检查站的通报

芜政秘〔201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0年，芜湖边防检查站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立足打造平安和谐的芜湖口岸，大力加强部队正规化建设，认真履行职能，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全年共检查监护出入境（港）船舶202艘次，人员2629人次，办理各类边防证件588份，圆满完成了上海世博会安保和以边防检

查服务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对芜湖边防检查站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芜湖边防检查站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扎实工作，为芜湖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芜湖海关的通报

芜政秘〔201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0年，芜湖海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克服困难，不断提升海关监管和服务水平。全年共征收税款10.7亿元，同比增长30%；审核进出口报关单3.96万份，同比增长82%；调查涉嫌走私违规案件15起，涉及案值人民币226

万元；加工贸易免税备案3.1亿美元，合同报核、结案率达100%，为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对芜湖海关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芜湖海关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提升效能，扎实工作，为芜湖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芜湖海事局的通报

芜政秘〔201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0年度，芜湖海事局以全面提高“三个服务”能力，争做“行政执法一面旗”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监管为中心，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效能，团结拼搏，克难奋进，全面完成了辖区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各项任务，为

构建和谐口岸，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对芜湖海事局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芜湖海事局在新的一年里，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扎实工作，为芜湖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20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打击侵犯知

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芜湖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0〕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推进创新型芜湖建设。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食品、药品、工业品为重点，规范市场秩序，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于营造良好的投资与技术创新环境，服务于提高社会各界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市内涉及侵犯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社会氛围；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县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水平。

三、工作重点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多发地和城乡结合部以及农村为重点整治区域，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

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为重点查处产品，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四、任务及分工

（一）依法打击侵犯著作权行为。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阻断非法侵犯产品的印刷复制渠道。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行为，以及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积极推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加大对图书批发市场、各类书店，音像批发、零售、出租门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企业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责任部门：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委按照各自职能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核心，重点查处侵犯驰名商标、芜湖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和“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特殊标志、旅游商标及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力度。加强对商标印制企

业的监管。加强对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服装鞋帽、箱包、家用电器等重点产品的检查力度。加强对各类销售行为的监控力度,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和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规模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大中型批发市场、超市、商场、宾馆、酒店等场所为重点执法区域,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切实完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责任部门:市工商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切实保护专利权。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以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查办侵犯核心关键技术专利权的案件和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选择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分阶段查处涉及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权的侵权、假冒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专利工作的指导,制定专利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风险分析技术,加强风险布

控等边境措施,在保证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的同时,提高查获出口侵权货物的效率。遏制假冒和盗版产品的国际流通,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切断侵权货物的国际流通渠道。完善对出口生产加工企业尤其是定牌加工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建立委托方备案制度,帮助企业加强自律和完善内部管理,增强对侵权活动的防范能力。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做好有关纠纷的防范、调解与处理工作。(责任部门:芜湖海关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农业、食品药品、工业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农产品种子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生产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以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打击危害群众健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从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以假乱真,冒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加大对专项行动的技术支持。(责任部门:市农委、市经信委、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等按照各自职责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六) 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市场反应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提高办案效率,并依法及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的侵权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审查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相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审判工作力度,实行知识产权审判公开制度;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案件的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责任部门:市各相关部门)

(七) 加强对专项行动的宣传。大力宣传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要针对危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扰乱市场秩序的重点问题,加大曝光力度,曝光典型案件,推动重特大案件公开审理,以案说法,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全面宣传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绩,树立一批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遵纪守法的典型,弘扬正气,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针对社

会关注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等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定期召开例会,加强舆情分析判断,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重点培育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高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扩大舆论宣传的社会效果。(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芜湖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此次专项行动列入重要日程,尽快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抓好组织实施。要实行政府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致使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群体性专利侵权泛滥局面长期不能扭转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二) 加强通力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行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有效整合各执法部门的执法资源,强化执法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地区之间的

案件信息沟通,探索区域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建立重大案件的沟通协调机制。同时,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坚决杜绝以罚代刑,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维权渠道。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充分发挥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督。要充分发挥“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12312”商务举报投诉、“12315”消费者举报投诉、“12390”侵权盗版举报和“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和其他相关举报投诉电话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等服务工作,认真接收,快速办理,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项行动检查组,适时对各县区专项行动进行检查。要每月定期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报送至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事项要及时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各县区开展工作,并不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开展的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要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提高执法水平与提高执法效率相结合、严格责任与强化协作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推进、加强法制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积极推动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1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定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专项行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实施方案于1月10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1月10日至2011年3月10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于3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和省政府。其间,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开展督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芜湖市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依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政〔2010〕
52号),为加强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制定的《芜湖市商标
品牌奖励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芜湖市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第一条 为加快芜湖市商标品牌建
设,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激励企业争
创知名商标品牌,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标
准、统一兑现”的原则,根据《芜湖市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0〕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商标品牌奖励、商标注
册补贴的申请人必须是住所位于芜湖市
境内,且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商标品牌奖励和
补贴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本办法规定中市级

承担的奖励或补贴支出。各县、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下同）相应设立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和补贴的“商标品牌”包括中国驰名商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中国名牌产品、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产品、芜湖市知名商标、芜湖市优秀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通过考核验收的服务标准化示范评估单位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或补贴：

（一）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二）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三）获得芜湖市知名商标、芜湖市优秀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四）每件新申请注册并获得受理的商标给予补贴 1000 元；

（五）每件经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以奖代补 5 万元；

（六）经核准注册的集体、证明商标每件给予奖励 5 万元；

（七）通过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标

准化示范评估考核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并通过项目目标考核的，分别给予项目主要承担单位 5 万元、3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同一件商标或同一名牌产品的重复认定按最高标准扣除已奖补数额奖励，不进行重复奖励。

对已取得商标品牌认定且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已进行奖励的企业，同一商标品牌认定、有关名牌产品期满后重新认定为同级商标、名牌产品的，不再进行奖励。

第七条 申请商标品牌奖励的申请人应向工商部门或质监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一式四份（见附件 1、2）；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等）复印件一份；

（三）地理标志、集体和证明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

（四）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芜湖市知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芜湖市优秀产品、服务标准化评估考核单位、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认定证明复印件一份；

（五）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申请商标补贴的申请人应

向工商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一式四份（见附件 1）；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等）复印件一份；

（三）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份；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商标品牌奖励、补贴申请程序：属于县域范围的，向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工商、质监部门窗口提出申请，由县工商、质监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工商、质监部门；属于市区范围的，向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工商、质监部门窗口提出申请，上述申请受理结束后，由市工商、质监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工商、质监、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市工商、质监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县、区审核结果进行审批认定。

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奖励或补贴意见，并对外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兑现。

第十条 市、县工商、质监部门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上一年度的商标品牌奖励或补贴申请，在 5 月底前完成对奖励或补贴申请的初审和复核工作。

对逾期不提出奖励或补贴申请者视为放弃。

第十二条 奖励和补贴兑现资金由市对县、区按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属于县级范围的，市级补助 20%；属于区级范围的，市级补助 40%；属于市属企业的，由市级 100% 承担。

市、县财政部门在市政府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人，其中：县域范围的，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兑付，属于市级补助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县财政部门；市区范围的，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兑付，属于区级承担部分，由市财政部门在办理财政年度结算时予以扣回。

第十三条 市监察、审计部门对奖励和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进行督查。凡挪用或未及时足额拨付奖励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品牌奖励或补贴的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芜湖市品牌奖励申请表
2. 芜湖市商标奖励（补贴）申请表

附件1

芜湖市品牌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企业代码		
申请奖励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名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芜湖市优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申请奖励金额 (元)		
申请人所在地质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质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芜湖市商标奖励（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企业代码		
申请奖励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省著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芜湖市知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注册			申请 奖励 金额 (元)		
申请人所在 地工商部门 意见	(盖章)		申请人所在地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工商部门 意见	(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21986	621986	20.0
产品销售率	%	97.7	97.7	-0.9*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64.8	6.0*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19284	1019284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16744	1016344	
#工业投资	万元	559473	55947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94737	294737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48152	148152	32.7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0096	260977	82.7
进口	万美元	15132	94080	76.4
出口	万美元	14964	166897	86.5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9072	9072	16.8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831102	831102	127.7
6. 财政收入	万元	252013	252013	65.1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26304	126304	52.0
财政支出	万元	89622	89622	63.2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2455330		22.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0725686		28.8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0	104.0	4.0*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4	102.4	2.4*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434241	1080978	22.5
产品销售率	%	99.2	98.9	-1.9*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53341	1572625	35.8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49218	1565562	38.7
#工业投资	万元	302994	862467	41.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18122	412859	42.0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1377	298790	18.2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9833	29833	56.6
进口	万美元	11927	11927	47.4
出口	万美元	17906	17906	63.2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011	11083	-16.5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521527	1114837	36.2
6. 财政收入	万元	230688	482701	64.0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3633	219937	55.7
财政支出	万元	109157	198779	78.6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2876922		26.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0719115		27.5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5	104.3	4.3*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3.1	102.7	2.7*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